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92號

債 權 人 立洋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立峰

債 務 人 家卉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郭家卉
人

- 一、債務人家卉貿易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7,5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聲請人聲請債務人郭家卉與家卉貿易有限公司負連帶責任，惟未見明示約定或郭家卉有符合法律規定須連帶負責之依據，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- 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